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公平〔2021〕29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表彰 2020年度“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

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推动执法办案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经各办案单位推荐申报、业务科室初核、评审现场投票，评选出8件“典型案例”，现对获奖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

“典型案例”获奖单位及个人

1. 执法大队：上海永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等五星级酒店食品供应商商业贿赂系列案（承办人：裴璐、邵晓宇）

2. 曹杨所：上海嘉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承办人：戚卫佳、孟祥华）

3. 万里所：上海海盛果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承办人：林闽、陈斌）

4. 长寿所：上海万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虚假交易案（承办人：于海明、王镛）

5. 长风所：彪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利用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案（承办人：胡学良、张磊）

6. 甘泉所：上海万芸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哄抬口罩价格案（承办人：徐鹏程、纪言强）

7. 宜川所：上海馨磊制冷设备商行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性能误导消费者案（承办人：孟令合、苏朱枫）

8. 桃浦所：上海文峰美发美容有限公司未与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信息案（承办人：卜磊、陈亮）

希望广大办案干部向上述受到表彰的单位学习，以执法办案为主责主业，以条线融合为契机，将新类型、新领域与复杂案件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拓展办案领域，注重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再接再厉，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